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教授十小時；副教授十一小時；助理教授十二小時；講師十四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規定酌減時數。授課時數未達聘約規定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及教師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任教師之本俸（月支數額）依同級公立學校標準給與。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學術加給）依各教師目前支領數額給與，新進專任教師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標準。其他給與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不得同時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或出租專業證照；於校外兼任授課或兼職者，須先以簽呈簽請校長核准。
- 四、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四天（講師或研究助理應在校五天，進修博士班前四年，得酌減一天，兼任行政職務者除例假日外應每日到校），以利學生課業指（輔）導及學術研究，並有依排定課表上課、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輔導學生、參與活動、出席有關會議、履行相關會議決議、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其他各項章則規定，以及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義務，違者列入年度評鑑之參考依據，並依其違反之情節，給予告誡、減薪、不予晉級、晉薪、停止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處置。例假日及寒暑假，並應參與校務發展及教學等有關之活動，暨依排定之輪值表值班。如因事或疾病，不克到校或出席，應依規定請假，未依規定請假，均以曠職論，並扣除曠職日之薪給。
- 五、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請假四週以內者，代課教師及鐘點費由請假者自行負擔處理；超過四週者，由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派人代課，鐘點費自請假者薪俸內扣除；代課教師並須具備大學教師資格。
- 六、專任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一週內應聘並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如不應聘，亦應在接獲聘書後一週內將聘書退還註銷；如未應聘，又未退還聘書，除因不可抗力（天災、地變等）之事由外，視同不應聘，聘書作廢；接獲領取聘書之書面通知後，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領取者外，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一週內至人事室領取，逾期視為不應聘。
- 七、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書面通知學校，未於二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者，應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於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後，始得離職。教師無論因任何理由離職時，均應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本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八、未具教師證之新聘教師，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九、新聘教師之最初二年為試用期。試用期間，由所屬學術主管就其教學、服務、研究之

表現嚴予監督考核。若成績不合格，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本校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十、專任講師於本校服務滿六年須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已帶職帶薪進修博士班者，應取得博士學位，最多以延長自入學起算七年為限。

十一、專任教師與各機關或廠商訂約接受專案委託，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應由學校與計畫主持人具名簽約。如非擔任主持人，亦應簽請本校核備後始得參與之。

十二、專任教師應每年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成績得作為教師晉級、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獎勵之依據。

十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案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五)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如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干擾審查人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十六) 繳交之學歷證件或著作，有不合規定、偽造、抄襲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並追回聘任期間所領薪給。

(十七)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教師若涉犯本條第十三款，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十四、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一) 因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工作不適任或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

(二)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三) 教學質量均未達基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五、受聘人如有違反聘約、本校各項規定章則、相關法令之情事，致本校受有損害時，應賠償本校所受之損害。

十六、本聘約第十條之限期升等教師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升等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予續聘。

十七、本校教師之教育專業義務及服務準則除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外，悉依本校各項服務章則辦法規定辦理。

十八、專任教師之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退休、撫恤、資遣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十九、受聘人了解並同意本校得合於學校經營及組織規程所定業務範圍目的內，依個資法等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實際蒐集所得之受聘人個人資料，並得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相關法令進行通報或申請查閱。

二十、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